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碩士班學生轉所審查標準

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新訂
112年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招生會議修訂
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學院別	藝術學院
學系別	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民族藝術組、視覺藝術教育組
審查標準	依據下列資料進行資料審查： 原所歷年成績、自傳、歷年學習成果(例:作品集)及未來研究計畫、 擬轉入本碩士班之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附註	一、 轉入本碩士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，以不超過本碩士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，並依據審查資料結果錄取。 二、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